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公司战略执行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本哲、吕天文、顾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王本哲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天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本哲，男，1959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中央财经大学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600531 豫光金铅独立董事；现任 600855 航天长峰、600116 三峡水利、300445 康斯特、黑牡丹独立董事。

吕天文，男，1978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汇信中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领智信通节能技术研究院主任，002771 真视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北京领智信通节能技术研究院监事，002771 真视通董事，黑牡丹

独立董事。

顾强，男，1969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家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国家经济和贸易委员会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副司长，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现任北京都市圈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华夏新供给经济研究院常务理事，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黑牡丹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王本哲	6	1	5	0	0	4	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吕天文	6	1	5	0	0	4	
顾强	6	0	6	0	0	4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及资本市场趋势等对公司的影响，并全面关注公司战略和运营情况，包括公司应收账款状况、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转让新基建业务板块子公司股权并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等。我们通过参加专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度沟

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实施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日常我们通过电话、邮件或网络方式及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情况，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同时我们也审查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会议材料和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职，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一方面确保与独立董事之间日常沟通的顺畅及交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另一方面在董事会会议前就相关议案积极向各位董事征求意见与建议，借助董事会成员的多领域经验，使得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科学、全面与均衡。公司积极安排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推动董事规范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借款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针对该借款事项，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其联营企业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兴”）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有利于上海港兴发展，其借款利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将以同等条件按其持股比例向上海港兴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拟向其少数股东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少数股东指定的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君地鸿赞置业有限公司按少数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同时，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以同等条件按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本次借款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本次借款对象经营正常，具备偿还能力，控股子公司可在项目竣工结算利润分配时抵减已借给少数股东且未偿还的财务资助金额，故控股子公

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借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放弃增资的部分优先认缴权使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暨形成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的借款事项，我们分别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拟对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宏置业”）进行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丹宏置业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有利于丹宏置业增强资金实力和项目开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以自筹资金按所持联营企业丹宏置业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本次借款有利于丹宏置业发展，其借款利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丹宏置业其余股东常州耀坤置业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按所持丹宏置业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增资的部分优先认缴权使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暨形成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拟向少数股东常州君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实业”）提供借款，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其借款利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同时，绿都房地产以同等条件按黑牡丹置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51%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本次提供借款系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

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君德实业经营正常，具备偿还能力，且绿都房地产可在项目竣工结算利润分配时抵减已由少数股东提前调用且未偿还的财务资助金额，故绿都房地产向君德实业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借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8月19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的借款事项，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绿都房地产投资入股常州环龙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龙实业”）后，绿都房地产拟按届时实际所持有的常州环龙星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置业”）股权比例向星辰置业提供借款，将有利于项目地块的合作开发，其借款利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星辰置业的其余股东将以同等条件按其届时持股比例向星辰置业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通过关注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并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

1、2022年4月22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就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查。

(2)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8月19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项目开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绿都房地产在受让环龙实业持有的星辰置业15%股权前，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将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通过对公司每次拟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以对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合规、合法、合理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说明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

(1)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后, 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1) 2021 年,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2021 年,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包括对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黑牡丹置业提供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0,967.58 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8.91%。

3) 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我们认为,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要、合理措施,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针对该次担保事项, 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就本次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黑牡丹建设、黑牡丹置业、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网能, 二级控股子公司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拟为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南京牡丹晖都置业有限公司、丹宏置业, 二级参股子公司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并由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2) 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

关规定。

3) 同时, 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资金用于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资信情况良好, 且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均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针对该次担保事项, 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融资额度, 由公司按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所持绿都房地产 51% 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担保资金用于绿都房地产的经营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绿都房地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资信情况良好, 且公司仅按所持绿都房地产 51% 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我们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 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 未发现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针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艾特网能 75%股权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化解潜在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其三家股东方净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稳定，主体信用情况良好，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或有风险较低。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转让艾特网能 75%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但该等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实际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已经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及担保的延续，本次交易未新增风险敞口，我们就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论证，交易双方对借款及担保均有明确后续安排，且存在股权质押及受让方补充提供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 1,047,095,025 股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中的 2,306,599 股后的股份数量 1,044,788,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301,337.98 元。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议案资料、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阅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提交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公司将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301,337.98 元（含税），占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27%，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亦综合考虑了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注销公司股份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针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同意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交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就 2021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八）委托理财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提交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拟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审阅后，就公司 2022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包括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滚动使用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提交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后，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内部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以真实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且公司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拟提交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和审阅后，就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 2022 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就公司 2022 年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证天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证天业在多年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允，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既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以及其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史荣飞先生符合总裁的任职条件，高国伟先生符合副总裁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史荣飞先生为公司总裁，高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史荣飞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史荣飞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史荣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布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针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调整后延长了

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了业绩承诺目标并明确补偿实施通知发出时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发展战略，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十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扎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规范，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规范体系，又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就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上，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就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未有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22年，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了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计提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管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转让艾特网能75%股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公司风险防范、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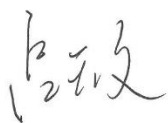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项强 孙哲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敬' (Lǚ Jì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4 月 21 日